

自称茅台酒厂董事长亲属，还带队“打假” 永嘉商人因此被骗1959万元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永检

没有茅台酒进货渠道，却自称是茅台公司董事长近亲属，可以低价进货；被怀疑假货后，又亲自带队“打假”。靠着这样的办法，贵州人钟某军卖出了1959万余元的假茅台酒。近日，永嘉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钟某军提起公诉。

带去真的茅台酒厂参观

十几年前，贵州人钟某军在永嘉县桥头镇打工的时候认识了陈某新（存疑不诉），两人称兄道弟。2016年下半年，钟某军告诉陈某新，他是茅台公司董事长的亲属，现在贵州茅台公司上班。陈某新一听，立即问钟某军能不能帮他拿到销售贵州茅台酒的授权书，钟某军一口答应。于是，陈某新满怀希望，开始筹备和钟某军合作销

售贵州茅台酒。

周某在永嘉从商多年，是陈某新的朋友。听说陈某新认识茅台公司董事长的亲戚，就跟陈某新商量，想从他们这里购入贵州茅台酒。见生意找上门，钟某军“再接再厉”，千方百计联系上贵州人李某（另案处理），由李某安排周某、陈某新到贵州茅台酒厂参观。

等周某、陈某新到茅台酒厂参观时，钟某军让李某戴了个假工作证，谎称李某是茅台酒厂销售处的领导。这样以来，周某对钟某军有正宗的茅台酒进货渠道深信不疑，随即下单，从钟某军、陈某新这里大量购入茅台酒。

贵州之行后，周某信心满满，打算借钟某军的渠道打开永嘉市场，甚至还计划取得广州地区的茅台酒销售代理权。

假“打假”后被真查处

钟某军的酒从哪里来？李某是贵州仁

怀人，家里开办酒厂，而且李某之前也确实在茅台酒厂工作过。接下了周某的大量订单后，李某就大量进了品质比较好但价格低廉的普通白酒，并配套定制了茅台酒的酒瓶、包装盒、酒箱等，且制作逼真，连防伪识别器、酒杯、防伪帽、有机码等一应俱全。

2018年1月，周某从钟某军购入的茅台酒在永嘉销售一段时间后，开始有人传他卖的茅台是假酒。周某的不少朋友品酒后也跟周某说，这茅台酒味道不正。周某开始怀疑钟某军，质问酒的来路到底正不正。此时，钟某军说，他现在已经升任贵州茅台酒厂打假队副队长了，这些酒有没有问题，他安排几个人过来一查就能弄清楚。

放下电话，钟某军就和李某商量对策，决定由李某在贵州找4名社会闲散人员冒充打假办工作人员，每人制作一个假茅台酒厂工作证，并简单培训了几个验酒动

作。随后，钟某军、李某带着这4人来到永嘉桥头镇，对周某从他们这里购进的茅台酒“打假”。

一番“假戏真做”之后，钟某军告诉周某，“经鉴定，这些酒都是正品。”但周某仍有疑虑，要求提供检验报告。钟某军随即又提供了假的鉴定文书，称送检的两瓶茅台酒符合酱香型白酒标准。

2018年1月26日，也就是钟某军带人来“打假”几天后，永嘉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在周某的仓库内查获了这批标注“贵州茅台”商标的酱香型53度500ml白酒929箱，共计5574瓶。经鉴定，这些“贵州茅台酒”均属假冒贵州茅台酒。3天后，周某又将已销售的370瓶“贵州茅台酒”召回，上交市场监管局。

经查，2017年4月10日至2018年1月22日，钟某军用自己灌装的白酒冒充贵州茅台酒，共从周某处骗取1959万余元。这些钱均被钟某军等人挥霍一空。

溜进电梯，抓屁股就跑 同一电梯里俩姑娘接连中招 这个“电梯色魔”被抓

通讯员 张佳慧

本报讯 “我刚才在电梯里碰到一个变态！他在我屁股上抓了一把就跑了！”报警的是一位23岁的姑娘。无独有偶，就在隔天，在同一部电梯里，又有一位时髦的姑娘受害，监控一看，就是同一人所为。

8月2日凌晨，家住在杭州市祥符街道某小区内的小章下班后独自回家。小章住在17层，凌晨2时16分，她一人进了电梯，刚进电梯还没来得及按下按钮，立马跟进来一名陌生男子，身高一米七，穿条纹T恤、红色短裤、拖鞋，按下了5楼的按钮后，男子站到了小章的左边。

到了5楼，电梯门缓缓打开。男子准备走出电梯，突然，他右手伸到小章臀部，用力抓了一把，小章吓得连忙躲闪，男子一溜烟地跑了出去，往楼梯方向逃走。惊慌未定的小章不敢追上去，到家后打了电话报警，祥符派出所接警后立刻展开调查。

正在调查时，第二天，也就是3日凌晨，祥符派出所又接到一起“电梯猥亵”的报警。这次受害的姑娘姓朱，和小章住同一个小区内，而且，出事的地点还是同一幢楼，同一部电梯。

民警调取监控发现，作案的就是那名条纹T恤男。6日早上，民警在事发小区抓获了“猥琐男”。被抓获时，男子穿着还是那件标志性的条纹T恤。

该男子姓黄，24岁，浙江人，在杭州工作，租住在小区内。黄某承认，多次在电梯内实施猥亵，专门在深夜对独身一人的女子下手。“我之前看见别人也在电梯里摸女生屁股，而且女生也没反应，我就是学学，也想摸摸看，满足一下自己的欲望。”

目前，黄某因强制猥亵他人被处以行政拘留7日。

警方提醒：

女性与陌生人同乘一部电梯时，最好是各站电梯两旁，尽量不要一前一后站立；

1.2米是人与人之间的“安全距离”，而在电梯狭小的空间内，一旦有人刻意接近，需要提高警惕；

尽量避免深夜独自一人乘坐电梯回家，回家前，可通知家人或朋友接一下；

可以假意给家人打一个电话，“爸爸，我在电梯里面”，以警告对方。

一天内打了23通报警电话：“我要来派出所杀你们！”

喝醉了，不记得了？这怎么行！

本报记者 陈佳妮
通讯员 李继升 吴春霞

本报讯 “我老婆不见了，你们不帮忙找的话，我就杀了人，到王店派出所见一个人杀一个人……”8月3日晚，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公安分局王店派出所接到了一名男子的23次报警。打了23通“喊打喊杀”的电话后仍不过瘾，杨某还打了2通电话到嘉兴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去“示威”。昨天，记者从秀洲警方了解到，该男子已被拘留。

3日晚7时15分，王店派出所接到杨某报警，要求调查妻子的去向。派出所民警告知：“查询公民信息很严格，需

要提供证明关系的文件材料，我们才能帮助查找你妻子的信息，没有证明材料无权查找。”

几分钟后，杨某再次拨通了电话，要求派出所告知杭州到嘉兴的路线、需要的费用以及到了王店是否可以派车去接他。民警一一解答，但当提出查找妻子信息的要求，得到了与前一通电话同样回复时，杨某突然辱骂民警，并向派出所示威，民警耐心劝解，让其平复心情。

当晚10时46分，杨某又先后打了3个报警电话，内容还是跟先前的要求一样。停歇几小时后，从4日凌晨5点开始至晚上7时54分，王店派出所又陆续接到杨某打来的20个报警电话。内容与8月3日的无异，不给查询老婆的信息就要到派出所杀人。

这一番报警引起了警方的注意。当务之急，是找到报警人杨某。在不断接到报警电话的同时，王店派出所安排警力寻找杨某。

4日20时许，民警在王店一宾馆内找到酩酊大醉的杨某。见民警到来，王某叫嚣：“你们来得正好，我正要去找你们。”随后，民警将王某带至医院进行检查、醒酒。5日上午，杨某终于清醒。对于自己的行为，他全都推脱是“喝醉了，不记得了”。

那么杨某心心念念的“老婆”究竟是怎么回事呢？杨某说，因为自己爱喝酒，两年前妻女离开了他。最近心情不好，又想妻女，只知道她们在王店，但具体在哪儿无从得知。4日上午，杨某又买了白酒，喝了很多，于是拿起手机开始报警，借着酒劲威胁民警，想要知道妻子的行踪。

杨某酒后反复多次挑衅公安机关，言语威胁民警，同时长时间占用110报警资源，侵犯公安机关执法权威，并对正常警务工作开展造成不良影响。因寻衅滋事，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之规定，秀洲警方对杨某处以行政拘留。